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编 号 2021041605971

开发企业 南京海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钟山印象府

项目地址 栖霞区 2020G84 地块

申报日期 2021-05-24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 写 说 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申请预售房屋面积应由具有房地产测绘资格机构预测算。
- 3、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4、●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5、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以独立的建筑区划为单位)

开发企业名称	南京海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39 号中海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慧明	联系电话	02583338888
授权委托人	郭圆	联系电话	18351830888
开发资质等级	暂定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	南京 KF14838
开发项目名称	钟山印象府	项目核准决定文书号	栖行审备【2020】275
项目坐落	栖霞区 2020G84 地块		
售楼处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石狮路 1 号		
开发企业销售负责人	李悦	联系电话	18652978845
代理销售公司名称	以下空白		
代理销售公司负责人	以下空白	联系电话	以下空白
用地总面积(m2)	35387.6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1012020CR0080
不动产权证书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	苏(2021)宁栖不动产权第 0006355 号	土地使用年限	住宅用地 70 年，其他用地按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土地证载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混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320113202100004 号
拟规划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	110978.8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113202100039 号，建字第 320113202100098 号
容积率	2.2	绿地率	35.02%
建筑密度	15.97%	施工许可证号	320113202102101101, 32011320210315

			1101	
房屋总幢数	16	其中住宅	幢数	10
			建筑面积(m²)	80474.5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坤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南京德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02-01	拟竣工时间	2023-05-30	
备注:	以下空白			

二、项目分期开发建设情况

该项目拟分1期开发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幢数	幢号	建筑面积 (m²)	拟开工时间	期内投资 (万元)	拟上市销售 时间	拟竣工时间
1	5	2幢、5幢、8幢、9幢、10幢	41683.7	2020-12-01	112128	2021-04-30	2023-05-30
1	3	1幢、3幢、4幢	26112.41	2020-12-01	46551	2021-05-30	2023-05-30
1	2	6幢、7幢	12678.39	2020-12-01	22603	2021-06-30	2022-05-30
1	1	地下车库	29864.27	2020-12-01	67274	2021-07-30	2022-05-30

三、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条），该项目土地 不需要 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四、公建配套建设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1012020CR0080 明确，本项目须配建：

1.出让要求：(1) 地块要求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 100%,住宅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50%,住宅建筑 100%实行全装修成品房交付。本规划条件中的“容积率”已包含采用装配式建筑奖励的容积率部分(含预制外墙水平截面积)。(2)该地块按“限房价、竞地价”方式出让,所建普通商品住宅(毛坯)销售均价不得超过 31000 元/平方米(装修价格另行核定),最高销售单价不得超过售价均价的 110% (装修价格另行核定)。(3)受让人须严格执行《南京市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及监督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5) 22 号)和《南京市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宁政规字(2016) 88 号),按照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制定《住房与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计划》并上传房地产开发管理信息系统。(4)出让用地范围内不允许建设别墅。其他具体建设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规划条件》。

五、项目配建附属房屋情况

1、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说明

本项目按《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应配建物业服务用房443.92平方米。规划核准443.89平方米。具体情况见表：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 ² ）
已申报	2021100073	9幢102、104室（含一、二层）	434.29
合计	-----	-----	434.29

2、机动车库、车位相关情况

本项目按规划配建机动车停车库1个，室内机动车停车位828个，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出租或附赠。

3、其他

以下空白。

六、物业管理企业及物业区域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并向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进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于2021年4月9日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上海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资质证号以下空白。

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规划马高路南至规划美芝家路西至规划白鹅山路北至规划狮子坝路于2021年3月4日在南京市栖霞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2021栖字007号。

七、本次申请预售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坐落和幢号说明

本次申报预售房屋坐落以《不动产权证书》或《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记载为准，幢号以预测成果报告所载为准。

2、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无

3、房屋具体情况

期数	幢号	用途	销售面积（m ² ）	套数	装修类型	拟竣工时间	均价（元/m ² ）， 车位：万元/个
1	1幢	一般住宅	7889.74	71	精装修	2022-05-30	32980.66
1	3幢	一般住宅	8094.86	72	精装修	2022-05-30	33210.52
1	4幢	一般住宅	10113.6	72	精装修	2022-05-30	34186.44

4、车位具体情况

车位不在预售申报范围内，待后期申报时予以说明。

5、开盘时间

本次开盘销售时间拟在核准预售后第4（<10）日。

八、预售资金监管情况

幢号	监管银行	监管账号	监管额度(万元)	变更情况
1 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409480100100173736	5088	
3 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新村支行	32050159573609686868	5190	
4 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409480100100173736	6504	

九、住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

我司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全面负责，在法定的保修期内，承担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期限和范围见《住宅质量保证书》。

因我司开发资质登记为暂定资质，若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本项目的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则变更为南京海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附担保函），该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赔偿能力（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住房能源消耗指标和节能措施

建设单位	南京海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钟山印象府	幢号	1 幢、3 幢、4 幢
住房能源消耗指标	65%		
屋面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挤塑聚苯板（XPS）	
	保温层厚度(mm)	55mm	
外墙保温	墙体材料	铝膜外墙	
	保温型式	外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岩棉板	
	保温层厚度(mm)	北 墙	30mm
		南、东、西墙	30nn

外门窗	窗框型材	断桥铝合金	
	窗玻璃材料	北向	高透 LOW-E
		南向	高透 LOW-E
		东向	高透 LOW-E
		西向	高透 LOW-E
遮阳措施	内置百叶遮阳、平板遮阳		
其他节能措施	无		

十一、相关承诺如下：

1、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不以认购、预定、排号、发放 VIP 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可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按《商品房预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 全部准售房源。客户积累大于可供房源时，采取有公证机构主持的公开摇号方式销售商品住房。

3、公司加强内部及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房卖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能更改购房人姓名。自开盘之日起，三日内上传认购信息，确保销售现场销售进度与南京网上房地产公司的销售进度完全一致。

5、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备案的价格销售商品房，不变相加价。

6、预售资金将优先用于后续工程建设，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不挪作他用，若该项目因债权债务纠纷，司法部门冻结、划扣监管账户资金时，我司提供其他足够资金的账户予以配合，并及时书面告知预售资金监管部门。

7、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同时，以下空白幢（楼）以下空白层，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登记。期间，严格按照《商品房认购协议》约定时间及时解压与客户签约备案，不因抵押变现捂盘。

8、房屋预售面积由南京康迪亚房地产测绘事务有限公司测算，面积分摊明细和公共 部位等详见销售现场公示的预测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部位不计入分摊。

9、本次申报预售许可的项目不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10、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金及首次业务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11、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预)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等）

一、根据《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公建配套建设要求：1、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应低于1.0平方米,且至少应设置一处面积不少于400平方米的公共绿地,该绿地至少有三分之一绿地面积在规定的建筑标准日照阴影线之外。2、应按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3、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2013版）配置,物业用房布局应与物业管理区域相协调。4、垃圾收集点或垃圾收集房按照《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NJGBC01-2015）要求设置。5、应配建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的快件服务用房。6、应当按照住宅套数设置信报箱,每套住宅设置一个信报箱格口。7、设计方案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等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技术标准要求。8、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按照《南京市城市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导则》要求设置。

二、.样板间:现场开设2套样板间供选购人参考,均为临时样板间,分别为107平方米、三室两厅一厨二卫,135平方米、四室两厅一厨二卫。临时样板间公示截止时间至项目整体交付后三个月。

三、本次申请上市销售房源为钟山印象府1幢、3幢、4幢,住宅共计215套。根据《南京市人才购买商品住房办法》要求:本次上市销售的215套住宅房源中,65套对人才优先供应。根据《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本次上市销售的215套住宅房源中,另将提供65套房源优先保障本市户籍无房家庭的刚性购房需求。

四、根据宁防指(2020)35号文件求,我司已成立防控防疫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在钟山印象府销售中心对复工申请承诺书、复工企业告知书,钟山印象府疫情防护方案等相关文件在销售现场公示。

五、网上报名:具体报流程,见微信公众号“中海地产”,按页面上的领号方法及规则报名。如遇网络问题无法报名,请致电025-83338888与我司联系,由工作人员解答。

13、我公司对本预售方案的真实性做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海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慧明

日期：2021-05-24

序号	附件名称
1	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书
2	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备案联系单
3	南京市商品住房价格申报价格表
4	建筑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5	预审合格单
6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7	必建人防面积及区域核定单
8	南京市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表
9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
10	地名命名批复
11	装配式购货合同及发票、承诺书、装配式建筑技术控制指标认定意见的回复
12	白蚁预防（临时）证明
13	公共建筑情况说明
14	开盘防疫方案、活动疫情防控备案表、企业复工承诺书、防疫应急预案
15	装配式购货合同及发票
16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担 保 函

钟山印象府 1 幢、3 幢、4 幢 业主：

我公司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赔偿能力的有限责任公司，我司保证在南京海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时，在法定的保修期内为该司销售的钟山印象府 1 幢、3 幢、4 幢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公司名称（盖 章）：南京海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贾西路 2 号 1 幢三单元 104 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39 号中海大厦 21 楼

邮政编码：210000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114MA1R9QX2XU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慧明

联系电话：025-83338888

授权委托人姓名：郭圆

联系电话：025-83338888

签署时间：2021-05-20

签署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凉门大街 39 号中海大厦 21 楼